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70084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影本。(1070084763_Attach000.pdf)

主旨: 函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 釋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11:與:03章

107/05/04

第1頁,共1頁

線

訂

裝